#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18年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1. **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属于人社局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提升为县级一级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是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指导、人员培训，负责保险费的征收和发放，档案的管理和统计工作，承办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政府组成部门。

**（三）人员概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单位事业总编制15名，现有事业人员15名，在职人员总数14人，空缺1名事业编制。

1.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18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02.41万元，实际收入202.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3.99万元，公用支出 18.42万元，相比较2017年增加16.81万元，增长率为9.05%，增长原因是2018年本单位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预算支出280.74万元，决算支出204.55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减少76.19万元，差异率27.14%。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增加县级配套补贴资金，实际决算时县级配套补贴资金未加入本单位经费决算，而是年末参与本单位基金决算。

2018年部门预算1-12月支出204.5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6.13万元，公用支出18.42万元，其中办公费：10.15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2.82万元；差旅费：2.66万元；培训费：0.39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州、县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部门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示报表报财政审核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努力降低燃修费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三）综合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及保管。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我单位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专项基金单独建账、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单独核算。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四）整体绩效**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具体有：2018年度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精确、合理;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要求，压缩了部分三公及一般性支出;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保障了在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各项目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推动了改革和各类便民措施的实行;提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公用经费及水、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局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局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我局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

1. **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